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6-040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3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366,614,5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4,736,6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3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代表股份 91,877,8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053%。

###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1,104,8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8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1,08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9%。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184,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7%；反对 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1119%；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894%；反对 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85%；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21%。

该议案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459,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反对 1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9,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99%；反对 1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5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1%。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13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3%；反对 46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9,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621%；反对 46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32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1%。

该议案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441,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8%；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1,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16%；反对 1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3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1%。

该议案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461,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2%；反对 1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1,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156%；反对 1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9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1%。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149,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2%；反对 4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0,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305%；反对 4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425%；弃权 2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7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长陈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720,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0%；反对 1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8%；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9,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153%；反对 1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524%；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3%。

关联股东陈寅（持有公司股份 19,120,332 股）、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 255,598,466 股，以下简称“GHHK”）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 LEE LAWRENCE 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567,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6%；反对 4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5,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606%；反对 4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201%；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3%。

关联股东 GHHK（持有公司股份 255,598,466 股）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庄建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173,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8%；反对 4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4,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118%；反对 4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59%；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3%。

该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宋琼丽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290,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6%；反对 4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0%；弃权 1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1,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124%；反对 4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59%；弃权 1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17%。

关联股东駿馬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0,790,870 股）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164,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1%；反对 4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4,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248%；反对 4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59%；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3%。

该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肖波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164,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1%；反对 4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4,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248%；反对 4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59%；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3%。

该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徐翔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164,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1%；反对 4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4,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248%；反对 4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59%；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3%。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上就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作了说明。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668,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1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9,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56%；反对 1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9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1%。

关联股东駿馬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0,790,870 股）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459,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反对 1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9,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99%；反对 144,9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5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1%。

该议案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456,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14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7,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64%；反对 14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5%；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1%。

该议案审议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105,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2%；反对 48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7%；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6,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571%；反对 48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168%；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61%。

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449,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反对 1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0,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929%；反对 1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50%；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21%。

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44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14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弃权 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4,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950%；反对 14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413%；弃权 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36%。

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

## 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088%；反对 4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982%；弃权 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1,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088%；反对 4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982%；弃权 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30%。

关联股东陈寅（持有公司股份 19,120,332 股）、GHHK（持有公司股份 255,598,466 股）、駿馬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0,790,870 股）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459,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反对 1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0,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980%；反对 1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099%；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21%。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六)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 274,821,86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62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 103,06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3%。

根据表决结果，陈寅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选举 LEE LAWRENCE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 274,817,3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60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 98,56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09%。

根据表决结果，LEE LAWRENCE 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选举宋琼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 274,815,85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6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 97,0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50%。

根据表决结果，宋琼丽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十七)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任海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 274,815,95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6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

选举票数 97,1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0%。

根据表决结果，任海峙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 2、选举肖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 274,815,96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6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 97,16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3%。

根据表决结果，肖波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 3、选举徐翔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 274,817,5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60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 98,7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40%。

根据表决结果，徐翔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陈复安、祁慧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